#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并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包括分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 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在董事会的授权 范围内直接负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将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以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应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企业规模、生产经营特点,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审计专业能力、审计经验等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第十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范围、工作依据等。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 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 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

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三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